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说明

1、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股份授予登记，公司注册资本由46208万元增加至47578.39万元，拟变更注册资本。

2、2021年，公司完成了东安汽发19.64%股权收购，开始合并东安汽发报表，随着公司规模扩大，《公司章程》投资权限已制约了公司发展，拟提高董事会投资权限。

3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设置总法律顾问，为公司高管。

二、具体修改条款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8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78.39万元。
2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股票、期货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，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，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批准限额为3000万人民币；超过此限额的风险投资及1.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，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股票、期货、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，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，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批准限额为3000万人民币；超过此限额的风险投资及3.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，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3	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三款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三款 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4	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	第一百七十一条 新增第二款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。总法律顾问全面指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，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，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，领导公司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
---	--	---

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3日